

形式審查：已具備
未具備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書

機 構 全 銜		連 絡 人	
統 一 編 號		職 稱	
		電 話	
地 址	□□□□□	電 話	
		傳 真	
計 畫 名 稱			
執 行 期 間	<p>※為配合核銷作業，請注意申請計畫之執行期間需於111年度，且不得超過111年10月31日。</p>	執 行 地 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署轄區（臺北市中山、大安、松山、信義、中正、萬華、文山等區，新北市新店、石碇、深坑、坪林、烏來等區。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轄區（請說明是否符合「支用及監管辦法」第8條但書及「作業要點」第2點規定） <p>* 若有多個計畫，請分別列示。</p>

申請金額		預算金額	
申請用途			
申請類別	<p>請勾選：(依「支用及監管辦法」第4條及「作業要點」第3點第1款規定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律負有犯罪防治、更生保護、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工作項目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犯罪防治、更生保護、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公益活動為工作項目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(請說明：_____)</p>		
附送文件	<p>請勾選：(依「支用及監管辦法」第7條及「作業要點」第5點第2款規定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補助計畫書【格式詳附件一】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費概算表【格式詳附件二】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成果報告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 (成立未滿二年，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二年經費預算、決算 (成立未滿二年，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任董、監事人員名冊 (應註明連絡地址、電話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執行業務必要人員名冊 (應註明學、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組織章程 (成立宗旨、工作項目)</p>		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(請說明： _____)
其 它 事 項 【 請 詳 實 填 寫 】	<p>1. 是否已向本署以外之檢察機關、政府機構或其它機關(構)申請本專案之補助?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 <p>機構名稱： _____</p> <p>申請日期： _____</p> <p>申請金額： _____</p> <p>審核結果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補助</p> <p>補助金額： _____</p> <p>* 若已向多個機關(構)申請，請分別列示。</p> <p>2. 是否計畫向本署以外之檢察機關、政府機構或其它機關(構)申請本專案之補助?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 <p>機構名稱： _____</p> <p>申請日期： _____</p> <p>申請金額： _____</p> <p>審核結果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補助</p> <p>補助金額： _____</p> <p>* 若預計向多個機關(構)申請，請分別列示。</p> <p>3. 是否曾向本署申請補助?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 <p>申請年度及日期： _____</p> <p>專案名稱： _____</p> <p>申請金額： _____</p> <p>審核結果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 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補助</p>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填表人

(簽章) 填表日期：

附件一

[單位名稱][計畫名稱]申請補助計畫書

- 一、目的：
- 二、主（協）辦單位：
- 三、時間（期程）：
- 四、地點：
- 五、參加對象、人數：
- 六、執行內容及流程：
- 七、預期效益：
- 八、經費來源：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；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個機關（構）提出申請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（或已獲）各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】
- 九、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：

附件二

[單位名稱][計畫名稱]經費概算表

項目	單位*數量	單價	預算數	申請補助金額	自籌金額（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、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、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）		說明